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

专业代码 及名称	方向代码 及名称	拟调剂招生 计划	拟调剂复试 名额
100400 公共卫 生与预防医学	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 生学	3	6
100400 公共卫 生与预防医学	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 健学	2	3
107401 社会医 学与卫生事业管 理	不分方向	4	8
105300 公共卫生	02 公共卫生 (非全日制)	25	25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一)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二) 报考与我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等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优秀生源。

(三) 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且不得低于我院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卫生综合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310	50	50	170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310	50	50	170
10740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不分方向	310	50	50	170
105300 公共卫生	02 公共卫生(非全日制)	310	50	50	170

(四) 对考生初试科目的要求:

1. 统考科目相同, 科目为: 政治、英语, 成绩为 ≥ 50 分
2. 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科目为: 卫生综合, 成绩为 ≥ 170 分

(五) 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本科专业须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公共卫生等相同相近专业。

(六) 其他要求

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调剂。

(七) 如报名调剂的人数超过接收人数, 则在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调剂考生中, 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复试名单

三、调剂程序

1.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
2. 考生须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 18:00 前扫描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表论文、社

会服务、考生个人简历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详见后面**各专业联系方式**（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考生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PDF文件）。

3.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调入考生，并将有调入单位意见和盖公章的审批表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复试

1.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另行公布（网址：<http://sph.sysu.edu.cn/>），请各位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sph.sysu.edu.cn/>）。

3. 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4. 获得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专业及 **公共卫生（非全日制）** 专业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按我院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六、各专业联系方式

接收调剂专业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名称	联系老师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陈老师	020-87333264	chengb36@mail.sysu.edu.cn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曹老师	15002027269	caomq6@mail.sysu.edu.cn
社会医学与卫	不分方向	胡老师	020-8733571	huruwei@mail.sysu.edu.c

生事业管理			0	<u>n</u>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非全日制）	代老师	020-87330519	daiweiho@163.com

七、咨询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术与教务办公室

电话：020-87330519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1年3月22日